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石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 月 16 日 (星期四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0：50	11：00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3：45	13：55 ┆ 14：55	打掃時間*
科 別	自 習	國 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自 習	英 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自 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
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~七節	
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1：05	11：15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4：15	全校服務學習 活動*	
科 別	自 習	數 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 習	國際展望 【電腦代號 31】	社 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		

*備註：依學校規定時間放學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/理化	歷史	地理	公民	國際展望
七年級	L7~L10 +自學選文(一)	L5、L6 (P98~P135)	3-1~3-3	第 4 章 ┆ 第 5 章	Ch5 ┆ Ch6	單元 5 ┆ 單元 6	L5 ┆ L6	
八年級	語文常識(二) L9~L12	L7~L9 Review3	3-3~4-3	Ch5 ┆ Ch6	第 5、6 章	L5 ┆ L6	第 5 章 ┆ 第 6 章	A ⁺ English 空中美語雜誌 2019 年 10 月號
九年級	L9~L12	L7~L9	Ch3	3-4~3-5、 4-1~4-4、 7-1~7-3	第 5、6 章	4-2~6-4 (P56~P96)	L5 ┆ L6	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